



广招国际

GDG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定标	20
	六、中标服务费	21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询问、质疑、投诉	22
	九、适用法律	2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9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0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2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6
	一、自查表	47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1
	三、商务部分	60
	四、技术（服务）部分	66
	五、价格部分	70
	六、唱标信封	75
	七、其他格式文件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6-2029年食堂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6-2029年食堂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1740万元，3年总预算金额为1740万元，每年预算金额为5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740万元，3年总预算金额为1740万元，每年预算金额为580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6-2029年食堂管理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6-2029年食堂管理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餐饮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

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3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57-83827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huyero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37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食堂管理工作，加强后勤保障，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食堂管理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人现有食堂物业共有 9 处，食堂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工作餐服务。本次招标对象为成熟度高、具有严谨管理体系的管理公司，为全体职工提供卫生、营养、可口的丰富餐饮服务及舒适卫生的就餐环境。

采购预算：1740 万元三年，每年预算金额为 580 万元。除第一年外，其它年份的采购预算以当年财部门批复为准。

服务期：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合同一年一签。

食堂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如下：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投标人需对具体岗位设置响应（本项目须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62 人，具体岗位要求见下表。如有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临时增配人员，由双方另行协定）。

岗位设置	人数（人）	备注
厨房主管	1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应包括投标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人员服务费用、经营费用、管理酬金、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主厨	9	
厨师	9	
点心师	12	
厨工	31	
合计	62	每个食堂必须配置至少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并由上述岗位人员兼任

二、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2.1 服务内容

★2.1.1 采购人负责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登记，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所有

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卫生，对食堂食材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2 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厨）用具清洗、区域清洁（厨房区域、就餐区域桌椅等）及管理工作。

2.1.3 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2.1.4 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2.1.5 按照要求控制好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2.1.6 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2.1.7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2.2 服务要求

2.2.1 总体要求

2.2.1.1 中标人需具有相关食堂服务管理经验，食品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2.1.2 提供早、午、晚、其他工作餐；服务期 3 年，一年一签，可续签条件如下：

（1）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年度内每月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全年未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全年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不超过 1 次；

（2）当年度财政资金得以审核落实。

2.2.1.3 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现场服务团队总人数配置不低于 62 人，按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如用餐人数发生变动，采购人将第一时间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及时调整备餐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服务人员调配和菜品调整等。

★2.2.1.4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厨房用品以及所需食材，中标人应正常使用及认真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1.5 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并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2.2.1.6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2.2.1.7 中标人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2.2.1.8 中标人须具有做好各类工作餐工作的经验、能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餐服务工作。

2.2.1.9 中标人需做好包括突发停水、停电情况下如何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突发食物中毒，水源污染、食材污染、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制订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2.2.1.10 注重食品安全与卫生，中标人需制定包含食材清洗烹调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厨房作业设施与就餐物品的卫生保洁管理等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2.1.11 关注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安全文化建设，食品烹饪操作流程标准化，保障食堂用火用电安全，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2.1.12 中标人具有完善合理的食堂与相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2.2.1.13 中标人须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已购买了有效

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承诺将保险期限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承诺将保险期限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投标时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2.1.14 食品留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2.2.1.14 食品留样要求”制定食品留样管理方案。

中标人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及相关规定，规范做好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工作，制定食品留样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有餐次的成品菜肴及高风险食材（如肉类、水产、豆制品、即食凉菜等）的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容器要求使用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如食品级留样盒、无菌袋等，确保密封性、防止污染；贴唯一性标签，标签上标注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精确到分钟）和留样人员等信息；专用冷藏留样柜（0-8℃）保存，独立分区，禁止混放其他物品，保存时长成品菜>48 小时；专人管理等。

★2.2.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的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1.16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如食堂就餐人员信息、采购计划等应予以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2.2.1.17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杜绝盗窃食堂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采购方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如有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2.2.1.1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采购人按政策明确分包内容除外）、挂靠，一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2 菜式出品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2.2.2 菜式出品要求”制定一份菜式出品保障实施方案。

2.2.2.1 早餐：按每餐不少于 9 个品种准备；午餐：按每餐不少于 7 个品种准备；晚餐：按每餐不少于 7 个品种准备；采用分餐或自助形式。

2.2.2.2 另根据情况提供其他工作餐。

2.2.2.3 食堂菜谱每周更新，经由采购人确定后方可实施。

2.2.2.4 菜式出品方案要求：

2.2.2.4.1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

2.2.2.4.2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标准制作；

2.2.2.4.3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

2.2.2.4.4 无变质、变味、半熟出品；

2.2.2.4.5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现象。

2.2.3 人力要求及工作内容

2.2.3.1 基本人员需求：厨房主管 1 人，主厨 9 人，厨师 9 人，点心师 12 人，厨工 31 人。

★2.2.3.2 每个食堂配备至少 1 名由岗位人员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拟)。

2.2.3.3 岗位设置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地点	地址	岗位最低设置人数	
			岗位	人数
1	区局机关食堂	禅城区绿 景一路5号	厨房主管	1
			主厨	1
			厨师	2
			点心师	2
			厨工	7
2	第一税务分局之一食堂	禅城区魁 奇一路11 号	主厨	1
			厨师	2
			点心师	2
			厨工	7
3	第一税务分局之二食堂	禅城区季 华一路28 号	主厨	1
			点心师	1
			厨工	1
4	第一税务分局之三食堂	禅城区张 槎四路13 号	主厨	1
			点心师	1
			厨工	1
5	第二税务分局食堂	禅城区南 庄大道西2 号	主厨	1
			点心师	1
			厨工	2
6	祖庙税务分局食堂	江湾一路 弼塘东一 街4号	主厨	1
			厨师	1
			点心师	1
			厨工	4

7	石湾税务分局食堂	禅城区佛山大道中 26 号	主厨	1
			厨师	2
			点心师	2
			厨工	5
8	张槎税务所食堂	禅城区张槎街道建槎路 11 号	主厨	1
			厨师	1
			点心师	1
			厨工	2
9	南庄税务所食堂	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西 10 号	主厨	1
			厨师	1
			点心师	1
			厨工	2
合计				62

管理团队岗位具体要求：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厨房主管	1	1	1、具备 10 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管理服务工作经验，有自己擅长的菜系。 2、熟悉饭堂工作流程，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具备饭堂管控能力、菜单设计知识，有较强菜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技术团队岗位具体要求：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主厨	9	9	1、具备 5 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主厨服务工作经验，有自己擅长的菜系。 2、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工作认真负责，能够独立完成菜品制作，有较强菜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厨师	9	9	1、具备 3 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厨师服务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能独立完成普通菜式制作，有较强菜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点心师	12	12	1、具备3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点心师服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能独立完成点心制作，有较强点心研发和创新能力。
厨工	31	31	1、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了解基本的食材处理方法，熟练使用厨房常用工具。

2.2.4 实施方式说明

2.2.4.1 采取中标人管理模式，即中标人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并派驻管理及技术团队管理运营，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监督管理。

2.2.4.2 中标人须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团队并确保团队稳定性及专业能力。所有服务人员入职时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4.3 中标人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提供拟投入服务工作人员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4.4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人员服务费用、经营费用、管理酬金、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2.4.5 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需的劳保用品，如雨鞋、手套、工作服等，由中标人负责；餐（厨）用具清洗和厨房区域、就餐区域桌椅清洁的清洁（洗）工具和物料、毛巾等装备物资，由采购人负责。

2.2.4.6 现场服务人员团队应具备严格的考勤制度，并将每月考勤情况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2.2.4.7 为应对突发事件，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2.2.4.8 现场服务人员团队出现入职、离职等变动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在人员变动的 3 天内补办好手续。

2.2.4.9 中标人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重视法治文化建设，劳动关系和谐，如发生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2.2.4.10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本项目如服务期内，由于机构调整、物业调整或者征管改革等因素，采购人可提前一个月向中标人提出减员要求，并同时减少相应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5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食堂食材安全负有

全部责任。如适用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2.2.5.1 食材验收制度：包含协助采购人做好食品入库、出库、库存登记台账记录；对劣质、霉腐食品及时退换货；食品供货单品类、数量、重量与实物不符问题的处理；肉类、家禽类检验合格报告张贴在餐厅公告栏等等。

2.2.5.2 食品仓储制度：仓库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发放登记管理制度；空调设备通风除湿性能良好，排气扇运转正常，库内干净整洁，无潮湿、无霉味；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区、分架摆放整齐，离地、离墙 10cm 以上；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2.2.5.3 冷藏保鲜措施：柜温度设定符合规定，定期除冰除霜，制冷性能良好，柜内无异味；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植物性食品与动物性和水产类食品分柜存放，保鲜效果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停餐期间易腐食品及时清空出柜。

2.2.6 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2.2.6 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制定一份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2.2.6.1 中标人定期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服务人员的定期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操作需求。

2.2.6.2 培训要求：针对餐饮服务的特点，分别提供适配其特性的培训方案。同时，应面向所有作业人员制定针对采购人特点的培训方案。

2.2.7 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应根据“2.2.7 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一份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2.7.1 中标人应根据办公点相应食堂与相关人员情况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进货查验记录等。

2.2.7.2 食品安全自查：每次备餐应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全流程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规范，保障用餐安全。备餐前应自查原料采购、加工操作规范等，备餐时应自查生熟食品有否分开加工，避免交叉污染、食品中心温度有无达到 70℃ 以上、已完成食品有无发生污染等，备餐完成准备供餐前应自查厨房与用餐区有无清洁消毒、排水沟与垃圾桶有无清理污物、有无落实“三防”（防鼠、防蝇、防尘）措施、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规范等。

2.2.7.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并在服务期间保持证件有效性。中标人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清单，包括姓名、岗位、健康证有效期等信息。每日上岗前，中标人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及健康状态询问，并记录台账（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出现不适症状者应立即暂停工作，及时就医，康复后方可返岗，禁止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手部外伤人员接触食品。

2.2.7.4 协助采购人做好进货查验记录：每批次食材必须查验随货附带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如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核对实际到货数量、规格与采购订单的一致性，误差率不得超过±3%。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编号；（2）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3）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4）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编号；（5）到货时间、验收人员签字、供应商确认签字；（6）异常情况处理记录（如退货、换货等）。进货查验记录需

采用电子与纸质记录，每日交由采购人检查。

2.2.8 突发应急保障

投标人应根据“2.2.8 突发应急保障”制定一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中标人需做好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停水、停电，突发食物中毒，水源污染、食材污染、人为破坏、人员缺岗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制订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2.2.8.1 突发停水、停电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或储备水源（如储水罐），优先保障基础供餐需求。联系供水/供电部门查明原因并跟踪抢修进度，调整供餐方案（如提供无需烹饪的应急食品）。全程有专员与采购人保持沟通。

2.2.8.2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停止供餐，封存可疑食品、原料及留样，保护现场。对中毒人员采取催吐等初步救治措施，并拨打 120 送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

2.2.8.3 水源污染、食材污染立即停用污染水源或食材，启用备用安全供应渠道。对已加工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追溯污染源头，追究相关责任人，同时加强进货检验，增加抽样检测频次。

2.2.8.4 人为破坏事件（如投毒、纵火）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启动备用厨房或临时供餐点，确保基础服务不中断。提供监控录像、操作记录等证据，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2.2.8.5 服务人员缺岗，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于一个小时内补齐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不中断。

2.2.9 环境管理

2.2.9.1 中标人须负责餐（厨）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必须保证餐（厨）用具使用前干净卫生，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

2.2.9.2 中标人须负责厨房区域清洁，保证地面无积水、油污及残渣，设备无油污；就餐区域桌椅无油污水渍、食物残渣，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

2.2.9.3 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厨房垃圾的收集、分类和使用中垃圾桶的清洗，并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期间如与非中标人产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2.2.10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要求

所有厨具消毒由专人负责并记录流程；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投诉后需当天回复并公布结果；建立首问责任制和投诉处理流程，厨房主管需第一时间响应，重大投诉上报管理层。所有投诉需记录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11 可行性服务承诺要求

饭堂服务人员需每天明确了解当天的服务人数及用餐时段，确保供餐效率与质量；定期检查厨房设备（如灶具、消毒柜、冷藏设备），确保正常运转，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严格执行“明厨亮灶”标准，落实 6S 管理体系（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按合同金额平均计算每月支付金额。中标人服务保障满一个月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度的管理服务费用于服务交接工作完

毕后支付。中标人每月前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与采购人核对上月服务人员人数及服务质量等，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支付。如中标人未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要的请款材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采购人检查人员进行记录，填写记录并经中标人确认，每月的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表需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核定标准的依据。双方对考核结果有分歧和争议时，首先应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争取达成一致，但经过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若在服务期内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每年度累计出现超过 1 次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 月度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则全额支付服务费用；89-85 分每减少一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4.3 同一情况导致多项评分项目同时扣分时，则按所需扣分项目分值同时进行扣分。

4.4 同一项目考核扣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附表：综合工作检查监督项目表（XXXX 年 X 月）

序号	考核类型	检查内容及衡量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得分
1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没有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员的。	30 分	每次扣 2 分	
2		从业人员没有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		每次扣 2 分	
3		没有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能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的。		每次扣 2 分	
4		仓储条件不达标（通风、防潮、“三防”设施）的，例如食材没有按要求离地离墙、分类分架存放，生熟分开，无过期或变质食品等。		每次扣 2 分	
5		没有按规定对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留样量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标识和记录不完整的。		每次扣 2 分	
6		厨房、用餐区桌椅等区域环境卫生不整洁的。		每次扣 2 分	
7		没有做到厨房垃圾的收集、分类和使用中垃圾桶的清洗，并运至指定位置的。		每次扣 2 分	
8		从业人员没有穿戴整洁工作衣帽的，没有遵守个人卫生规范的。		每次扣 2 分	
9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10	食品反浪	没有根据预订餐人数动态调整食材采购和加工	10 分	每次扣 2 分	

	费管理	数量，实现源头减量的。			
11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12	服务质量 与满意度	菜单编制不合理或审核（公示）不及时。	30 分	每次扣 2 分	
13		验收工作不细致严谨，造成缺斤少两或质量出现等问题的。		每次扣 2 分	
14		没有按照季节配搭菜式或按标准制作的。		每次扣 2 分	
15		口味或颜色（刀工）影响菜品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16		发现出品有变质或变味（半熟出品）的。		每次扣 2 分	
17		营养或健康（味道）出现不合理搭配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18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19	生产安全 管理	燃气具、电器不按规定操作使用的。	30 分	每次扣 5 分	
20		厨房设备设施没有按照使用标准使用的。		每次扣 2 分	
21		厨房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没有及时报告的。		每次扣 2 分	
22		厨房设备设施存在人为损坏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23		厨房设备设施乱挪动、摆放或擅自改变使用位置的。		每次扣 2 分	
24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25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每次扣 2 分	
总得分			100 分		
最终考核			合格/不合格		

说明：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最终考核为不合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 3 年总预算金额为 1740 万元，每年预算金额为 5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信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100-500（含）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含）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含）部分</td> <td>0.25%</td> </tr>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38931902-837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备注]：■表示“选用”，□表示“不选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商务分值：45分）**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p>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发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同一个业主单位的多项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算。</p>	5
2	食品安全保障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p> <p>1、已购买了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承诺将保险期限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得5分；</p> <p>2、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承诺将保险期限续保</p>	5

		<p>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得 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已购买相关保险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并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未购买相关保险的，需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对“2.2 服务要求”中“2.2.10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要求”中内容作出承诺。</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文件要求得 10 分，其他情况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10
4	可行性服务承诺	<p>投标人提供可行性服务承诺，对“2.2 服务要求”中“2.2.11 可行性服务承诺要求”作出承诺。</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文件要求得 10 分，其他情况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10
5	厨房主管	<p>拟派厨房主管（1 人）具备 10 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管理服务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年限以工作履历表体现的工作经验年限为准。）的得 6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工作履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6
6	主厨	<p>拟派主厨具备 5 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主厨服务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年限以工作履历表体现的工作经验年限为准。）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工作履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9
合计			4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技术（服务）分值：40 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2 服务要求”中“2.2.8 突发应急保障”制定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2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2 服务要求”中“2.2.7 管理规章制度”提供的现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进货查验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各项制度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各项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各项制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制度方案不得分。	8
3	菜式出品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2 服务要求”中“2.2.2 菜式出品要求”制定合理的菜式出品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4	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2 服务要求”中“2.2.6 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制定合理的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5	食品留样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2 服务要求”中“2.2.1.14 食品留样要求”制定合理的食品留样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合计	40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年度）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注：1. 本合同项下采购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电 话：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 号

乙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应承担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人员服务费用、经营费用、管理酬金、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合同期限

1. 服务期：202X 年 6 月 16 日-202X 年 6 月 15 日（共 12 个月）。
2. 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条件如下：

（1）甲方对乙方合同年度内每月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全年未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全年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不超过 1 次；

（2）当年度财政资金得以审核落实。

三、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按合同金额平均计算每月支付金额。乙方服务保障满一个月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度的管理服务费用于服务交接工作完毕后支付。乙方每月前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与甲方核对上月服务人员人数及服务质量等，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支付。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请款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包括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食材成本控制、营养搭配与健康管理等。
2. 基本人员需求：厨房主管 1 人，主厨 9 人，厨师 9 人，点心师 12 人，厨工 31 人。

岗位设置	人数(人)	备注
厨房主管	1	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人员服务费用、经营费用、管理酬金、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主厨	9	
厨师	9	
点心师	12	
厨工	31	
合计	62	每个食堂必须配置至少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并由上述岗位人员兼任

3. 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服务地点	地址	岗位设置人数	
			岗位	人数
1	区局机关食堂	禅城区绿景一路 5 号	厨房主管	1
			主厨	1
			厨师	2
			点心师	2
			厨工	7
2	第一税务分局之一食堂	禅城区魁奇一路 11 号	主厨	1
			厨师	2
			点心师	2
			厨工	7
3	第一税务分局之二食堂	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	主厨	1
			点心师	1
			厨工	1
4	第一税务分局之三食堂	禅城区张槎四路 13 号	主厨	1
			点心师	1
			厨工	1
5	第二税务分局食堂	禅城区南庄大道西 2 号	主厨	1
			点心师	1
			厨工	2

6	祖庙税务分局食堂	江湾一路弼塘东一街 4 号	主厨	1
			厨师	1
			点心师	1
			厨工	4
7	石湾税务分局食堂	禅城区佛山大道中 26 号	主厨	1
			厨师	2
			点心师	2
			厨工	5
8	张槎税务所食堂	禅城区张槎街道建槎路 11 号	主厨	1
			厨师	1
			点心师	1
			厨工	2
9	南庄税务所食堂	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西 10 号	主厨	1
			厨师	1
			点心师	1
			厨工	2
合计			62 人	

五、总体要求

1. 乙方需具有相关食堂服务管理经验，食品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乙方提供早、午、晚、其他工作餐；
3. 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当中，现场服务团队总人数配置不低于 62 人，按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如用餐人数发生变动，甲方将第一时间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备餐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服务人员调配和菜品调整等。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所需食材，乙方应正常使用及认真处理。
5. 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7. 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 乙方须具有做好各类工作餐工作的经验、能力，配合甲方做好工作餐服务工作。

9. 乙方需做好包括突发停水、停电情况下如何保障甲方职工就餐，突发食物中毒，水源污染、食材污染、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制订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10. 注重食品安全与卫生，乙方需制定包含食材清洗烹调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厨房作业环境与就餐环境的卫生保洁管理等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1. 关注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安全文化建设，食品烹饪操作流程标准化，保障食堂用火用电安全，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2. 乙方具有完善合理的食堂与相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13. 乙方须购买（或中标后购买）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已购买了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将保险期限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保险期限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14. 乙方须规范做好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工作，制定食品留样管理方案。

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如食堂就餐人员信息、采购计划等应予以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1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杜绝盗窃食堂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如有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17. 乙方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重视法治文化建设，劳动关系和谐，如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六、菜式出品要求

1. 早餐：按每餐不少于 9 个品种准备；午餐：按每餐不少于 7 个品种准备；晚餐：按每餐不少于 7 个品种准备；采用分餐或自助形式。

2. 另根据情况提供其他工作餐。

3. 食堂菜谱每周更新，经由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4. 菜式出品方案要求：

- a.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
- b.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标准制作；
- c.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
- d. 无变质、变味、半熟出品；
- e.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现象。

七、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协助甲方做好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

生，对食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适用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1. 食材验收制度：包含协助甲方做好食品入库、出库、库存登记台账记录；对劣质、霉腐食品及时退换货；食品供货单品类、数量、重量与实物不符问题的处理；肉类、家禽类检验合格报告张贴在餐厅公告栏等等。

2. 食品仓储制度：仓库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发放登记管理制度；空调设备通风除湿性能良好，排气扇运转正常，库内干净整洁，无潮湿、无霉味；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区、分架摆放整齐，离地、离墙 10cm 以上；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3. 冷藏保鲜措施：柜温度设定符合规定，定期除冰除霜，制冷性能良好，柜内无异味；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植物性食品与动物性和水产类食品分柜存放，保鲜效果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停餐期间易腐食品及时清空出柜。

八、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乙方定期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服务人员的定期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操作需求。

培训要求：针对餐饮服务的特点，分别提供适配其特性的培训方案。同时，应面向所有作业人员制定针对甲方特点的培训方案。

九、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应根据办公楼相应食堂与相关人事情况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协助甲方做好进货查验记录等。

十、环境管理

1. 乙方须负责餐（厨）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必须保证餐（厨）用具使用前干净卫生，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

2. 乙方须负责厨房区域清洁，保证地面无积水、油污及残渣，设备无油污；就餐区域桌椅无油污水渍、食物残渣，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

3. 乙方须负责本项目厨房垃圾的收集、分类和使用中垃圾桶的清洗，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期间如与非乙方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一、考评验收

甲方对乙方每月服务情况采取评定方式进行考评验收（相关标准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1. 评定标准

每月考评由采购方根据各服务场所反馈意见给予服务评价，其中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服务质量与满意度、生产安全管理考核满分各 30 分，食品反浪费管理考核满分 10 分，月度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

2. 评定考核管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检查人员进行记录，填写记录并经乙方确认，每月的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表需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核定标准的依据。双方对考核结果有分歧和争议时，首先应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争取达成一致，但经过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若在服务期内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每年度累计出现超过 1 次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和法律由乙方承担。

(1) 月度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则全额支付服务费用；89-85 分每减少一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2) 同一情况导致多项评分项目同时扣分时，则按所需扣分项目分值同时进行扣分。

(3) 同一项目考核扣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4) 考评内容

综合工作检查监督项目表（XXXX 年 X 月）

序号	考核类型	检查内容及衡量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得分
1	食品 安全与 卫生管理	没有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员的。	30 分	每次扣 2 分	
2		从业人员没有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		每次扣 2 分	
3		没有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能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的。		每次扣 2 分	
4		仓储条件不达标（通风、防潮、“三防”设施）的，例如食材没有按要求离地离墙、分类分架存放，生熟分开，无过期或变质食品等。		每次扣 2 分	
5		没有按规定对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留样量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标识和记录不完整的。		每次扣 2 分	

6		厨房、用餐区桌椅等区域环境卫生不整洁的。		每次扣 2 分	
7		没有做到厨房垃圾的收集、分类和使用中垃圾桶的清洗，并运至指定位置的。		每次扣 2 分	
8		从业人员没有穿戴整洁工作衣帽的，没有遵守个人卫生规范的。		每次扣 2 分	
9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10	食品反浪费管理	没有根据预订餐人数动态调整食材采购和加工数量，实现源头减量的。	10 分	每次扣 2 分	
11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12	服务质量与满意度	菜单编制不合理或审核（公示）不及时的。	30 分	每次扣 2 分	
13		验收工作不细致严谨，造成缺斤少两或质量出现等问题的。		每次扣 2 分	
14		没有按照季节配搭菜式或按标准制作的。		每次扣 2 分	
15		口味或颜色（刀工）影响菜品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16		发现出品有变质或变味（半熟出品）的。		每次扣 2 分	
17		营养或健康（味道）出现不合理搭配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18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19	生产安全管理	燃气具、电器不按规定操作使用的。	30 分	每次扣 5 分	
20		厨房设备设施没有按照使用标准使用的。		每次扣 2 分	

21		厨房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没有及时报告的。		每次扣 2 分	
22		厨房设备设施存在人为损坏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23		厨房设备设施乱挪动、摆放或擅自改变使用位置的。		每次扣 2 分	
24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没有及时落实或整改。		每次扣 5 分	
25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每次扣 2 分	
总得分			100 分		
最终考核			合格/不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

3. 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4.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扣减金额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5.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专门约定之外，双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符合要求服务据实结算费用，且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非法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具发票及申报缴纳税费。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甲方按政策明确分包内容除外）、挂靠，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仍要继续做好食堂管理服务保障，直到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人止。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联行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
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6.1-6.6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	---	---------------------	--	--	--	--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p> |
|--|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6-2029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250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25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一般条款响应表**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三年总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36 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50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